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原指派武鑫先生和沈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保荐代表人武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决定委派梅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武鑫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梅超先生和沈杰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武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梅超先生简历

梅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益股份、超频三、泰永长征、迪阿股份、联域股份等IPO项目，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梅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24%	2,967.37	30,000	24.62%	否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	0.00	30,000	24.62%	否
小计					2,967.37	60,000	49.25%	-
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7.35%	11,757.65	60,000	49.25%	否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84.90%	0.00	30,000	24.62%	否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81.36%	0.00	30,000	24.62%	否
小计					11,757.65	120,000	98.49%	-
合计					14,725.02	180,000	147.74%	-

注：1、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5,857.80
总负债	5,243.24	13,868.16
净资产	31,766.98	31,989.64
资产负债率	14.17%	30.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17,183.47
利润总额	-1,184.27	-316.70
净利润	-685.63	-19.5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5-06-0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11栋101

5、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33,990.43
总负债	15,603.83	33,089.05
净资产	762.67	901.38
资产负债率	95.34%	97.3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35,002.87
利润总额	350.23	184.95
净利润	262.67	138.7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四）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226.5154万港元

2、成立时间：2018-12-04

3、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勇

4、公司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9号三合商业大厦1101室

5、经营范围：LED照明灯具，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445.34	60,598.00
总负债	45,371.03	51,447.89
净资产	2,074.31	9,150.11
资产负债率	95.63%	84.9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58.09	51,936.89
利润总额	555.57	1,411.05
净利润	475.97	1,190.4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50万美元

2、成立时间：2023-05-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越南海阳省锦江县福田乡锦田—良田工业区A1、A2、A3厂房

5、经营范围：电气照明设备生产；电气系统安装专业设计活动；其他剩余未分类的业务支持服务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器的生产，加工，组装；充电桩及配件的生产及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7、被担保人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70.10	5,610.49
总负债	6,694.03	6,842.55
净资产	-23.93	-1,232.06
资产负债率	100.36%	121.9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5.84	2,747.51
利润总额	-1,538.64	-1,701.75
净利润	-954.17	-1,211.2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80,000万元（过往经审批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1%。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3.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6. 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本投资不以投机为目的，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为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即任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可控。

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7、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六）《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拟以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拟合计出资350.00万元，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107.70万元（含预留，下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股权激励，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海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及深圳海搏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更好地建立、健全深圳海搏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深圳海搏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述激励对象拟以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本次激励对象拟合计出资350.00万元，认缴深圳海搏新增注册资本107.70万元。其中，为方便后续深圳海搏在本次激励计划框架下，结合未来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开展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部分激励份额，该等激励份额暂时登记至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的名下，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部分深圳海搏股权（以下简称“预留激励”），预留激励部分对应的深圳海搏的注册资本为24.62万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5.00%，深圳海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预计持股比例
1	徐建勇	董事长	30.00	9.23	3.00%
2	潘年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23	3.00%
3	甘周聪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23	3.00%
4	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	33.85	11.00%
5	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	33.85	11.00%
6	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0.00	12.31	4.00%
合计			350.00	107.70	35.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持股平台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以上名称为暂定名，最终持股平台名称及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董事徐建军先生、郭垒庆先生拟通过直接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董事徐建军先生、郭垒庆先生拟通过直接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董事徐建军先生及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拟分别担任深圳市海搏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搏共创”）、深圳市海搏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搏同创”）、深圳市海搏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搏合创”）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法人。以上员工持股平台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持股平台名称及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海搏共创

海搏共创中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垒庆	董事	普通合伙人	80.00	72.72%
2	徐建勇（预留）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
3	5名深圳海搏员工	——	有限合伙人	10.00	9.10%
合计				11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持有的海搏共创18.18%的财产份额，系以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预留的合伙企业份额。

关联情况：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为海搏共创的普通合伙人，海搏共创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海搏同创

海搏同创中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军	董事	普通合伙人	80.00	72.72%
2	徐建勇（预留）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0%
3	2名深圳海搏员工	——	有限合伙人	8.00	7.28%
合计				11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持有的海搏同创20.00%的财产份额，系以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预留的合伙企业份额。

关联情况：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为海搏同创的普通合伙人，海搏同创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海搏合创

海搏合创中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勇（预留）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38.00	95.00%
2	1名深圳海搏员工	——	有限合伙人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持有的海搏合创95.00%的财产份额，系以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预留的合伙企业份额。

关联情况：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为海搏合创的普通合伙人，海搏合创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海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5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厂房7栋101、201、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变压器、稳压电源、开关电源、LED电源、电源适配器、LED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增资前后，深圳海搏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65.00%
2	徐建勇	—	—	9.23	3.00%
3	潘年华	—	—	9.23	3.00%
4	甘周聪	—	—	9.23	3.00%
5	海搏共创	—	—	33.85	11.00%
6	海搏同创	—	—	33.85	11.00%
7	海搏合创	—	—	12.31	4.00%
合计		200.00	100.00%	307.70	100.0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深圳海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70.10	5,610.49
总负债	6,694.03	6,842.55
净资产	-23.93	-1,232.06
资产负债率	100.36%	121.9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5.84	2,747.51
利润总额	-1,538.64	-1,701.75
净利润	-954.17	-1,211.2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激励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深圳海搏和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激励份额。

（二）激励方式

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拟直接持有深圳海搏股权；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郭垒庆先生及其他激励对象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海搏的股权。

（三）认缴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深圳海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8.95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24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和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25元/注册资本。

（四）数量及来源

本次激励对象拟以350.00万元认缴深圳海搏107.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比例为35.00%。

（五）预留出资

本次股权